

## 臺北市政府第10屆耕地租佃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1年2月23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政府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張局長治祥

紀錄：王雅惠

肆、出席委員：(略)

伍、出席當事人：詳述於案由一至二。

陸、列席單位及人員：(略)

柒、本次會議調解經過及決議情形：詳述於案由一至二。

捌、散會(下午3時30分)。

案由一：本市北投區豐年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土地訂有【投德字第○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6條第1項應自任耕作之規定，依同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，原訂租約無效，應由其收回土地自行耕種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呂○○（呂○○代理）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高○○之現耕繼承人高○○、高○○、  
高○○

利害關係人：吳○○

二、本會調解經過：（略）

三、決議：

請承租人本於善良管理人責任要求占用人清除占用部分返還土地，恢復耕作，惟出租人仍認承租人有不自任耕作、租約無效之情事，應收回土地，出、承租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另擇期進行調處。

案由二：本市北投區豐年段○小段○○○地號等4筆土地訂有【投稻字第○○號】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，因出租人主張承租人自民國67年起已數十年未支付租金，違反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單方申辦租約終止登記，承租人主張願意支付110、111年租約及補繳近5年租金，惟出租人不為受領，因雙方對應付租金金額無共識，致生爭議。

一、出席當事人：

申請人（出租人）：蔡○○、蔡○○、蔡○○

相對人（承租人）：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、高○○

二、本會調解經過：(略)

三、決議：。

承租人願意繳交110、111年租金及補繳近5年租金，並以承租人其中一人為窗口代表繳納租金，繼續依租約約定作農業使用，惟出租人認承租人未繳交42年租金，承租人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17條第1項第3款「地租積欠達2年之總額時」，得終止租約之情形，本案雙方意見不一致，調解不成立，擇期召開調處會議。